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0581民初6570号

原告：石梦雷，男，1994年1月1日生，汉族，住林州市姚村镇柳滩村48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新，河南鼎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文平，女，1984年7月20日生，汉族，住汤阴县韩庄镇曹庄村52号。

被告：苏文强，男，1986年5月10日生，汉族，住汤阴县韩庄镇曹庄村52号。

原告石梦雷诉被告苏文平、苏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石梦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苏文平、苏文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石梦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258.4万元（后续逾期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确认原告对被告担保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5002105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7月5日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30万元，用于自己生意经营。双方签订了借款抵押合同，并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

还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同时被告苏文平以自己名下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2015002105 号）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据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保证一定还款。然而借款到期后，被告不仅未按合同约定返还借款，也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债权，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偿还原告本金和利息，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

被告苏文平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被告苏文强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告苏文平、苏文强向原告石梦雷借款 3000000 元，原告石梦雷通过刘平将该 3000000 元转入被告苏文平所有的广发银行安阳分行 6214623138000235115 银行卡中。后被告苏文平、苏文强陆续偿还原告借款 700000 元，剩余借款 2300000 元，被告苏文平、苏文强与原告石梦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订借款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苏文平、苏文强向原告石梦雷借款 23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借款期限为两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借款利率的月利率 2%，被告苏文平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汤阴县长虹路西南侧房屋（所有权证号：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 2015002105 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及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双方还

约定，如因本案合同争议诉至法院，则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被告苏文平、苏文强承担。2018年7月6日，被告苏文强向原告石梦雷出具借据一张，载明“借据，今借到石梦雷，身份证号410521199401018110，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小写）2300000元，借款期限贰个月，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9月5日止。借款利率每月20‰收取，借款人签章：苏文强，身份证号码：410523198605101053，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6日，被告苏文强向原告石梦雷出具收据一张，载明“今收到，石梦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小写2300000元）整，收款账户如下：收款银行名称：广发银行安阳分行，账户名称：苏文平，账号：6214623138000235115，苏文强，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6日，根据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原告石梦雷与被告苏文平到汤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苏文平所有的位于汤阴县长虹路西南侧房屋（所有权证号：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2015002105号）抵押权登记，原告石梦雷依法取得抵押房屋的抵押权。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苏文平、苏文强未按约定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原告诉至法院。

原告石梦雷因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借款抵押合同一份、借据一张、承诺书一份、收据一张、银行流水三张、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一份、房产幢平面图一张、法律服务合同一份、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张，证人刘杰的当庭证言，以及庭审笔录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在本案中，被告苏文平、苏文强向原告石梦雷借款 2300000 元，有原告提供的借款抵押合同、借据、收据、银行转账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予以证实，双方形成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现原告石梦雷要求被告苏文平、苏文强偿还其借款本金 2300000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原告石梦雷要求被告苏文平、苏文强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利率 2% 给付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间的利息 184000 元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石梦雷要求被告苏文平、苏文强支付其律师费 100000 元的请求，因双方在借款抵押合同中对律师费负担的约定为由被告苏文平、苏文强负担，且该约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原告石梦雷要求确认对被告苏文平用于担保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2015002105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因双方在借款抵押合同中约定由上述房产作为借款的担保，且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石梦雷对上述房屋享有抵押权，故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苏文平、苏文强经本院合法

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当视为其对举证、质证、抗辩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文平、苏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石梦雷借款本金 2300000 元及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间的利息 184000 元；

二、被告苏文平、苏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石梦雷利息（以 23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三、被告苏文平、苏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石梦雷律师费 100000 元；

四、原告石梦雷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苏文平所有的位于汤阴县长虹路西段南侧房屋（所有权证号：汤阴县字第 2015002105 号）所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472 元，减半收取 13736 元，由被告苏文平、苏文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岳志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向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